

#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0〕68号

##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、数字中国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“优政、惠民、兴业、强基”，加快建设以人为本、需求引领、数据驱动、特色发展的新型智慧城市，全面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2022年，我市达到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》(DB37/T3890)三星级以上；2025年，我市达到四星级以上。

## 二、总体架构

(一)管理架构。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负责总体设计、标准制定、考核评价、示范推广等。各镇街区、市直各部门各单位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，结合实际分级分类开展建设工作。市大数据中心发挥职能作用，推动任务落实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)

(二)技术架构。省级统筹推进“一个平台一个号，一张网络一朵云”建设，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和综合指挥平台，推动数

据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汇聚共享开放，实现各级、各部门智慧应用与指挥调度的横向互联、纵向贯通及条块协同。市级负责构建感知设施统筹、数据统管、平台统一、系统集成和应用多样的“城市大脑”，支撑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按照“平台上移，应用下沉”原则，我市基于潍坊市级“城市大脑”开发部署特色智慧应用，确有需要的可结合实际建设“城市大脑”并与市级联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### 三、优化政务服务

（三）深化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快推进流程再造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依托山东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2020年年底，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，全面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优化“爱山东”APP安丘分厅功能，推动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全部“掌上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四）加快“一号通行”。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，2021年年底，实现“一号认证、全省通行”。以“一号”为索引，加快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营业执照等证照信息电子化，推动在政务服务、出行、就医、入学等场景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医保局、市大

数据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#### 四、拓展便民应用

（五）改进智慧出行服务。构建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感知体系，加快城市交通信号灯、电子标识等智能升级，应用绿波带、交通诱导屏等智能管控方式，提升通行效率。整合城市停车资源，开发智慧停车应用，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和信息精准推送，建设“全城一个停车场”。2022年年底前，打造一批无感支付、反向寻车、先离场后付费等智慧停车应用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综合执法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六）强化智慧教育服务。加强智慧校园建设，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2022年年底前，全市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%以上。优化义务教育入学服务，整合户籍、常住人口、不动产等数据资源，加快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信息精准推送、证明材料线上提交、入学报名“掌上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七）优化智慧医疗服务。完善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服务平台，开展网上预约诊疗服务，加快实现号源共享。在各级医疗机构普及移动支付，推广诊间结算、先诊疗后付费新模式。依托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和医学

影像信息共享、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发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(北方)作用,开展临床辅助诊断等服务。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,提供在线问诊、网上配药等服务。2021年年底前,医联体内医疗机构率先实现检查检验“一单通”,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卫健局,市直有关部门)

(八)完善智慧文体服务。推进数字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建设,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,推动景区和文化、娱乐场所等互联网售票、电子验票和无感入园。深化体育场馆、器材设施资源共享,推进网上查询、预约,打造“15分钟健身圈”电子地图。(责任单位:市文旅局、市教体局)

(九)探索特色智慧服务。深化社保卡应用,推动相关领域身份认证、缴费及资金发放等“一卡通”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,2020年年底前,实现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可异地经办业务的“全市通办”。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,推行“交房即办证”模式。鼓励各级、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便民惠民智慧化服务,注重开发满足特殊群体需求的特色应用。(责任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,市直有关部门)

## **五、推动精细治理**

(十)提升市政综合管理能力。深化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市容秩序、市政管网、建筑能耗、垃圾分类等领域应用,实

现对城市范围内基础设施、环境、建筑等的动态监测。加快提升数字化城市管理水平，2022年年底前，建成我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逐步实现各级平台互联互通。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在部件、事件管理基础上，增加市政、园林、环卫、城管执法等行业内容，充分发挥监督指挥调度、考评、决策分析能力。建立健全智慧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，实现高位监督和统筹协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十一）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。配合上级单位健全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提高实时分析、集中研判能力。结合“雪亮工程”“天网工程”，统筹视频监控资源，2022年年底前，构建形成管理机制健全、系统功能完备、覆盖领域全面的公共安全视频联网体系。推动智慧安防社区、城市生命线等综合安全运行感知物联网应用，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感知能力和智慧安防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十二）提升应急协同指挥能力。整合应急、公安、消防、气象、交通、城管等领域信息资源，建设智能感知、快速反应、精准指挥、科学决策的一体化综合指挥体系，实现城市公共安全事件全面感知、动态监测、智能预警、科学决策和快速处置，2022

年年底前，建成我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，基本实现全市指挥调度“一盘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（十三）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。因地制宜设置和改造环境感知、状态监测、信号传输、运行控制等智能设备，提升大气、水、生态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的全面感知、实时监测和自动预警能力，实现城市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。（责任单位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）

（十四）提升基层社区治理能力。推进基层智能网格建设，加快完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，推动各领域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，实现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，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场景、一站式综合服务。2022年年底前，全市建成5个左右智慧社区（村居）；2025年年底前，全市建成10个以上智慧社区（村居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，各镇街区，市直有关部门）

## **六、加快产业升级**

（十五）培育数字产业新业态。推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区块链等技术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创新应用，将应用场景需求转化为产业发展新动能，打造数字经济新模式、新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(十六) 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。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需求，推动智能家居、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研发制造，加快智慧物流、电子商务、数字文创等数字服务业发展，推进传统产业、产品智能化改造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）

## 七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

(十七) 畅通信息通信网络。扩容升级光纤网络，优化骨干网络结构，布局大容量光通信高速传输系统，提升网络传输承载能力。全面推进 5G 网络部署与规模组网，推动公共资源向 5G 基站免费开放，2022 年年底，基本实现城区、重点乡镇（街道）5G 网络覆盖。利用窄带物联网、增强机器类通信、远距离无线传输等技术，加快物联网络建设与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(十八) 加快数据中心建设。统筹规划数据中心建设，提高政务和公共服务领域数据中心集约化水平，大力发展社会化数据中心，2022 年年底，打造我市绿色数据中心。优化边缘计算节点布局，建设边缘计算节点资源池，满足各领域敏捷连接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(十九) 完善智慧市政设施。推动各类挂高资源开放和数字化改造，鼓励建设智慧杆柱。推动综合管廊智能化建设，推广智



能井盖应用。推进“互联网+充电设施”建设，打造全市统一的智能充电服务平台，2022年年底前，全市智能充电桩保有量达到100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，市综合执法局、市供电公司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十）构建城市数字底座。统筹利用城市感知识别、网络传输、计算存储设施，多维度收集城市数据，推动城市资源数字化，加快创建数字孪生城市模型，全面支撑城市智慧化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中心）

## **八、完善保障措施**

（二十一）强化政策扶持。要统筹使用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，引入社会化资本，建立多方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和可持续运营模式。建立高端智库，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参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，各镇街区、市直有关部门）

（二十二）鼓励试点创新。积极争创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建设节约务实、群众认可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各部门各单位）

（二十三）加强安全防护。采用安全可靠技术，提升城市运

行系统防攻击、防篡改能力。加强网络安全建设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。强化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使用各环节安全保障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中心）